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系所別 | **美術學系** |
| 組別 | **美術教育與美術行政暨管理組** |
| 申請名額 | 1名 |
| 申請資格 | 須為本校在校生，且同時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：1.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。
2. 修業期間成績優異，並具有研究潛力。
 |
| 申請期間 | 113年10月1日(二)上午9時起至10月9日(三)下午五時止 |
| 審查資料 | 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間填妥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」（參照附件1，第4頁）1份，並檢附下列資料**送達**本系辦公室，以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：1.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1份（正本）。
2. 博士研究計畫書1份。
3. 本系或相關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專任副教授（含）以上二人推薦函。
4. 研究成果、相關論著等各1份。
5.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1份。
6. 相關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申請者，須同時繳交原就讀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之同意書（參照附件2，第5頁）。
 |
| 規定事項 | 1. 申請者的「成績優異」與「研究潛力」之標準如下：
2. 成績優異：碩士班學業成績平均積分（GPA）在4.0（87分）以上。
3. 研究潛力：能提出博士研究計畫書、研究成果、學習心得報告或論著，且經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評定為「具有研究潛力」者。
4. 申請資格審查通過後，由本系推薦教師3至5人，組成甄試小組（不含碩士班指導教授及推薦教師）負責辦理甄試事宜。
5. 甄選方式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進行，初試通過後始得參加複試：
6. 初試為資料審查。
7. 複試為面試：博士論文研究計畫、專業研究領域知識等。總成績為初試（50%）加複試（50%）合併計算，擇優錄取。
8. 複試名單公告日期及複試時間：預定於113年10月29日（二）公告複試名單，並於11月1日（五）舉行複試（複試詳細時間、地點於公告名單時同步公告於本系系網）。
 |
| 聯絡資訊 | （02）7749-3021曾斐莉 助教 / 電子信箱：artcountant@ntnu.edu.tw |
| 系所網址 | [http：//www.art.ntnu.edu.tw/](file:///C%3A%5CUsers%5Cuser%5CDesktop%5C2.%E9%80%95%E8%AE%80%E5%8D%9A%E5%A3%AB%5C1.%E7%B0%A1%E7%AB%A0%5C108-2%E9%80%95%E8%AE%80%E7%B0%A1%E7%AB%A0%E8%AA%BF%E6%9F%A5%5C%E4%B8%80%E6%A0%A1%5Chttp%EF%BC%9A%5Cwww.art.ntnu.edu.tw%5C) |

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
「11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招生簡章」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系所別 | **美術學系** |
| 組別 | **美學與藝術理論組** |
| 申請名額 | 1名 |
| 申請資格 | 須為本校在校生，且同時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：1.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。
2. 修業期間成績優異，並具有研究潛力。
 |
| 申請期間 | 113年10月1日(二)上午9時起至10月9日(三)下午五時止 |
| 審查資料 | 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間填妥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」（參照附件1，第4頁）1份，並檢附下列資料送達本系辦公室，以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：1.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1份（正本）。
2. 博士研究計畫書1份。
3. 本系或相關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專任副教授（含）以上二人推薦函。
4. 研究成果、相關論著等各1份。
5.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1份。
6. 相關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申請者，須同時繳交原就讀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之同意書（參照附件2，第5頁）。
 |
| 規定事項 | 1. 申請者的「成績優異」與「研究潛力」之標準如下:
2. 成績優異：碩士班學業成績平均積分（GPA）在4.0（87分）以上。
3. 研究潛力：能提出博士研究計畫書、研究成果、學習心得報告或論著，且經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評定為「具有研究潛力」者。
4. 申請資格審查通過後，由本系推薦教師3至5人，組成甄試小組（不含碩士班指導教授及推薦教師）負責辦理甄試事宜。
5. 甄選方式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進行，初試通過後始得參加複試：
6. 初試為資料審查。
7. 複試為面試：博士論文研究計畫、專業研究領域知識等；以新媒體科技藝術為專業研究領域者，面試時需攜帶相關作品原作至少5件及作品集供現場審查，面試完畢後自行攜回。為初試（50%）加複試（50%）合併計算，擇優錄取。
8. 複試名單公告日期及複試時間：預定於113年10月29日（二）公告複試名單，並於11月1日（五）舉行複試（複試詳細時間、地點於公告名單時同步公告於本系系網）。
 |
| 聯絡資訊 | （02）7749-3021　曾斐莉 助教 / 電子信箱：artcountant@ntnu.edu.tw |
| 系所網址 | <http://www.art.ntnu.edu.tw/>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系所別 | **美術學系** |
| 組別 | **美術創作理論組** |
| 申請名額 | 水墨畫、繪畫各1名，共2名 |
| 申請資格 | 須為本校在校生，且同時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：1.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。
2. 修業期間成績優異，並具有研究潛力。
 |
| 申請期間 | 113年10月1日(二)上午9時起至10月9日(三)下午五時止 |
| 審查資料 | 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間填妥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」（參照附件1，第4頁）1份，並檢附下列資料**送達**本系辦公室，以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：1.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1份（正本）。
2. 博士研究計畫書1份。
3. 創作作品集1份。
4. 本系或相關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專任副教授（含）以上二人推薦函。
5. 研究成果、相關論著等各1份。
6.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1份。
7. 相關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申請者，須同時繳交原就讀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之同意書（參照附件2，第5頁）。
 |
| 規定事項 | 1. 申請者的「成績優異」與「研究潛力」之標準如下:
2. 成績優異：碩士班學業成績平均積分（GPA）在4.0（87分）以上。
3. 研究潛力：能提出博士研究計畫書、研究成果、學習心得報告或論著，且經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評定為「具有研究潛力」者。
4. 申請資格審查通過後，由本系推薦教師3至5人，組成甄試小組（不含碩士班指導教授及推薦教師）負責辦理甄試事宜。
5. 甄選方式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進行，初試通過後始得參加複試：
6. 初試為資料審查。
7. 複試為面試：博士論文研究計畫、專業研究領域知識等，並請自行攜帶原作至少5幅及作品集供現場審查，面試完畢後自行攜回。

總成績為初試（50%）加複試（50%）合併計算，擇優錄取。1. 所提供之原作及作品集審查作品需為考生之作品，如有頂替、偽造事蹟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2. 複試名單公告日期及複試時間：預定於113年10月29日（二）公告複試名單，並於11月1日（五）舉行複試（複試詳細時間、地點於公告名單時同步公告於本系系網）。
 |
| 聯絡資訊 | （02）7749-3021曾斐莉 助教 / 電子信箱：artcountant@ntnu.edu.tw |
| 系所網址 | http://www.art.ntnu.edu.tw/ |

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**

**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 號 |  | 姓 名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e-mail |  |
| 組 別 | **□ 美術教育與美術行政暨管理組**(專長: □美術教育 □美術行政暨管理)**□ 美學與藝術理論組**(專長: □西方美術史 □東方美術史 □美術批評 □新媒體)**□ 美術創作理論組**(專長: □水墨畫 □繪畫) |
| 申請資格 | 須為本校在校生，且同時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：一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。二、修業期間成績優異，並具有研究潛力。 |
| 檢附資料 | □1.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1份。□2.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，。□3. 博士研究計畫書1份。□4. 本系或相關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專任副教授（含）以上二人推薦函。□5. 研究成果、相關論著等各1份。□6.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1份。( 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)□7. 相關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申請者，須同時繳交原就讀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之同意書。 |
| 申請人簽名 |  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 |

**報 考 同 意 書**

 本系(所)同意下表所列人員至貴系報考博士班考試，保證下表所列均屬事實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 號 |  | 姓 名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e-mail |  |

考生就讀系(所)：

指導教授簽章：(無則可省略)

系(所)主管簽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 (加蓋系(所)戳